



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03

三大队

服务期限：2026. 2. 23-*2027. 3. 22

人费标准：2000/人/月

总 金 额：144000 元



保安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保安大厦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责权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6 名；

2、服务范围内容：负责门岗车辆及人员进出，维护院内治安秩序。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按照 2000 元/人/月，共计：12000 元/月，（大写：壹万贰仟元）。付款时间：次月初，付款方式 转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若连续两个月不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除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承担服务费的 30% 计算并收取）；

4、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值勤、值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6、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支持并配合好保安人员工



作；

7、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人员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8、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食宿条件及防卫器械（警棒、警棍等）、夜间巡逻用品（如电灯、大衣、雨衣等）；

二、乙方责权

1、乙方向甲方派出合同约定数额的保安人员，承担甲方要求守卫目标的安全责任，并做到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卫制度和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为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权益，应坚持原则、履行职责；

3、乙方人员要按照《保安值班条例与制度》执行。做到文明值勤，忠于职守，当守卫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及时果断处置，若遇问题复杂处理困难时，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乙方责任人请示汇报。

4、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达到安全要求为准；

5、乙方在执勤中为保护甲方利益，造成伤、残、亡由甲方解决相关费用；如乙方擅自行动造成伤、残、亡由乙方解决相关费用。

三、双方责权

1、乙方人员在执行甲方任务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甲方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指派乙方人员做违法之事，打击违法不能超过法度。

2、乙方人员在值班中因抓获犯罪嫌疑人或为保护甲方利益做出重大贡献者，甲、乙双方应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3、乙方因失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材料通知乙方，经公安或有关部门侦查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鉴定报告），乙方应给予合理赔偿；

4、甲方临时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需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方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指挥乙方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如：台风、地震、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双方可根据证明文件协商解决；

2、除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外，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单方违约提出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除结清正常费用外，还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剩余服务费总额2倍的违约金，以弥补损失。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六、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达不到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
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盖
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8738912068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37592408

2026 年 3 月 21 日